

##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

(申报单位名称):

报来《关于( )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》(文号或日期)收悉。根据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),对( )项目(具体情况见背页)予以备案。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,按规定需要履行变更、延期等手续的,请及时向我委提出;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,请按规定向我委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;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,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。项目完成的,请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

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×年×月×日

抄送:省商务厅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一、项目名称		
二、投资主体		
三、投资地点	直接目的地	
	最终目的地	
四、项目总投资	万美元	
五、中方投资额	按美元计价的金额	
	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	
六、中方投资额构成		
七、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		
八、备注		